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会 议 议 程

主持人：董事长 白骅 先生

时 间：2018 年 4 月 18 日（周三）下午 1:30，会期半天

地 点：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

主要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二、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后）
14.05	发行数量（调整后）
14.06	限售期
14.07	上市地点
14.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14.09	募集资金投向（调整后）
1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上述第 14 项议案（含子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发言及答疑

五、对上述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1、总监票组织监票小组
- 2、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

六、统计有效表决票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大会结束

大 会 须 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要求发言的股东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席许可后发言；也可以到大会秘书处领“股东发言征询表”，填写好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安排发言或解答疑问。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姓名或单位名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

四、本次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仔细填写表决票，在表决期间，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五、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反对”、“弃权”的相应空格上打“√”，并写上姓名、持股数。若表决栏或者股东签名处为空白则视为“弃权”。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本次大会特邀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为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4 月 15 日，在杭州梅苑宾馆召开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5.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2017 年 8 月 18 日，在杭州梅苑宾馆召开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以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2017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2 发行数量

3.3 募集资金投向

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 关于公司与白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2 关于公司与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3 关于公司与台州汇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4 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代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11.《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五）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杭州梅苑宾馆召开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六）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5.《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林平监事对《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议案投弃权票外，所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未出现被否决的情形。公司监事勤勉尽职，能够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监事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管等有关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特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列席了有关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审核了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规范，遵循了国家相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822,784 股，募集资金 1,987,999,987.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941,497,372.18 元。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252,083,618.72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002,631.81 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5,283,954.32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638,016.25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77,367,573.04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640,648.06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32,770,447.2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正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等制度的要求。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的规定，决策程序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交易过程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对公司重大投资、分子公司管理开展必要的审计、监督工作，确保充分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机制改进，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2017 年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以天健审【2018】第 1588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指标情况

2017 年度，随着 FDA 对公司 API 产品销售禁令的解除，以及特治星的陆续恢复供货等利好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料药、制剂和第三方产品均较同期出现增长。2017 年度的主要指标详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实际		2016 年实际		增减比例	
	合并	本级	合并	本级	合并	本级
主营业务收入	1,034,426	238,135	957,184	225,923	8.07%	5.41%
主营业务毛利	328,383		263,090		24.8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75%		27.03%		4.72%	
利润总额	34,721	8,351	18,751	104	84.82%	8029.81%
归母净利润	1,356	8,631	-9,443	336	114.36%	2568.75%
总资产	2,163,642	1,217,821	2,075,827	1,143,561	4.23%	6.50%
净资产	672,251	630,568	675,516	629,150	-0.44%	0.23%
总负债	1,376,114	587,253	1,271,904	514,412	8.19%	14.1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1		-0.10		114.00%	
经营性现金流量 净额	124,071	55,318	77,645	64,740	59.79%	-14.55%

- 公司2017年度实际主营业务收入103.44亿，比2016年度增加7.72亿，增长8.07%，主要因原料药、制剂和第三方产品的销售均出现增长，其中原料药的收入增长，主要是CMO业务的增长以及FDA解禁带来的米尔贝等产品销售的增加；制剂产品的收入增长主要是心血管类和其他类销售增加及部分产品价格上升等使得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第三方产品主要是特治星恢复供货之后的收入增长。

- 201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32.84亿，比2016年度增加6.53亿，增长24.82%，主要是因为收入增长、公司部分产品价格上升所致。
- 2017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47亿，比2016年度增加1.59亿，增长84.82%，主要是因为产品毛利增加。
- 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0.13亿，跟2016年度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产品毛利增加所致。
- 总资产216.36亿，比2016年增加8.77亿，主要是在建工程和开发支出增加；总负债137.61亿，比2016年增加10.42亿，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

三、财务状况分析（合并口径）

（一）、资产情况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比 2016 年增 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94,413	32.09%	722,114	34.79%	-27,701	-3.84%
非流动资产	1,469,229	67.91%	1,353,713	65.21%	115,516	8.53%
总资产	2,163,642	100.00%	2,075,827	100.00%	87,848	4.23%

1、 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比 2016 年增 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1,437	33.33%	269,089	37.26%	-37,652	-13.99%
应收票据	17,295	2.49%	17,069	2.36%	226	1.32%
应收帐款原值	137,528	19.80%	136,424	18.89%	1,104	0.81%
预付帐款	16,915	2.44%	13,299	1.84%	3,616	27.19%
存货原值	214,190	30.84%	214,598	29.72%	-408	-0.19%

其他应收款及其他	94,586	13.62%	88,568	12.27%	6,018	6.80%
流动资产合计	694,413	100.00%	722,114	100.00%	-27,701	-3.84%

- 流动资产比 2017 年减少，主要是货币资金减少。
- 预付账款增加 0.36 亿，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增加。
- 其他应收款增加 0.60 亿，主要是公司期末暂付款、保证金等增加。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比 2016 年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7	0.13%	1,967	0.15%		
长期股权投资	32,771	2.23%	18,807	1.39%	13,964	74.25%
投资性房地产	4,466	0.30%	1,012	0.07%	3,454	341.30%
固定资产	679,313	46.23%	641,584	47.39%	37,729	5.88%
在建工程	533,245	36.29%	509,964	37.67%	23,281	4.57%
无形资产	79,650	5.42%	84,799	6.26%	-5,149	-6.07%
开发支出	102,994	7.01%	64,812	4.79%	38,182	58.91%
商誉	4,090	0.28%	6,812	0.50%	-2,722	-39.96%
长期待摊费用	609	0.04%	619	0.05%	-10	-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5	0.46%	7,900	0.58%	-1,155	-1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79	1.59%	15,437	1.14%	7,942	51.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9,229	99.98%	1,353,713	100.00%	115,516	8.53%

- 长期股权投资：2017 年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1.4 亿，主要是本期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公司对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3.80%稀释为 40.04%，丧失了对其的控制权，改按权益法核算。
- 投资性房地产：2017 年末比年初增加 0.34 亿，主要是上海枫林大厦部分房产

用于出租业务。

- 固定资产：2017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 67.93 亿元，较年初 64.16 亿增加 3.77 亿元，主要系当年项目完工转固定资产 10.01 亿所致。
- 在建工程：2017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53.32 亿元，较年初净增加 2.32 亿元，主要是二期生物药项目、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等建设项目增加投资所致。
- 开发支出：2017 年末比年初增加 3.82 亿，主要是公司符合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研发投入增加。

商誉：2017 年末比年初减少 0.27 亿，主要是因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续亏损，公司对其商誉计提减值。

-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0.79 亿，主要是母公司本期支付员工公寓的后期房款。

（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08,099	58.72%	734,617	57.76%	73,482	10.00%
非流动负债	568,015	41.28%	537,287	42.24%	30,728	5.73%
负债合计	1,376,114	100.00%	1,271,904	100.00%	104,210	8.20%

- 2017 年末流动负债为 80.81 亿元，较年初数增加 7.35 亿元。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因研发和工程投资对资金的需求，致相应的银行借款增加。
- 2017 年末非流动负债为 56.80 亿元，较年初数增加 3.07 亿元。主要是因导明增资扩股公司对其失去控制权后，公司对导明股权价值的溢价部分因不能直接计入投资收益而计入预计负债 1.5 亿，及子公司海正辉瑞获得 0.9 亿政策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及公司从银行和海正集团借款增加 1 亿所致。

a) 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27,652	65.30%	437,690	59.58%	89,962	20.55%
应付票据	8,991	1.11%	9,667	1.32%	-676	-6.99%
应付账款	102,597	12.70%	103,266	14.06%	-669	-0.65%
预收款项	27,097	3.35%	22,564	3.07%	4,533	20.09%
应付职工薪酬	24,022	2.97%	22,429	3.05%	1,593	7.10%
应交税费	6,539	0.81%	7,302	0.99%	-763	-10.45%
应付利息	5,495	0.68%	5,498	0.75%	-3	-0.05%
其他应付款	62,337	7.71%	44,509	6.06%	17,828	4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38	5.36%	81,692	11.12%	-38,354	-46.95%
流动负债合计	808,099	100.01%	734,617	100.00%	73,482	10.00%

- 短期借款：2017 年末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 9.0 亿，主要是短期借款用于研发项目投入和固定资产投入所致。
- 预收款项：2017 年末预收款项比年初增加 0.45 亿，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因销售规模扩大，根据客户信用评级，对部分客户的货款进行预收管理。
- 其他应付款：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 1.78 亿，主要是制剂销售增加，相应的待支付市场推广费用增加。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7 年末比年初减少 3.84 亿，主要是母公司归还了到期的项目借款所致。

b) 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97,252	52.33%	295,861	55.07%	1,391	0.47%
应付债券	198,894	35.01%	198,544	36.95%	350	0.18%
长期应付款	30,530	5.37%	25,388	4.73%	5,142	20.25%
预计负债	15,277	2.69%	413	0.08%	14,864	3599.03%
递延收益	26,061	4.60%	17,081	3.18%	9,046	52.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015	100.00%	537,287	100.00%	30,794	5.73%

- 长期应付款：2017 年末比年初增加 0.51 亿，主要是海正集团募集的中票资金根据申报用途借予公司使用。
- 预计负债：2017 年末比年初增加 1.49 亿，主要是子公司导明增资扩股后，因回购条款的不确定性，本期产生的预计投资收益部分暂挂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2017 年末比年初增加 0.90 亿，主要是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和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项目增加所致。

（三）、净资产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96,553	12.26%	96,553	12.01%		
资本公积	364,976	46.34%	364,976	45.40%		
盈余公积	34,419	4.37%	33,556	4.17%	863	2.57%
未分配利润	176,526	22.42%	180,860	22.50%	-4,334	-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528	100.00%	803,923	100.00%	-16,395	-2.04%
归母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251		675,516		-3,265	-0.48%

- 2017 年末归母净资产总额 67.23 亿，较年初数减少 0.32 亿元，主要是进行了利润分配所致。
- 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357 万元，扣除本年度分红 4,828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863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526 万元。

四、公司盈利情况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

按收入来源划分：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原料药	152,042	18.01%	128,836	-15.50%	152,464
成品药	278,518	37.78%	202,154	37.86%	146,640
医药商业	603,787	-3.57%	626,194	11.40%	562,122
合计	1,034,426	8.07%	957,184	11.14%	861,226

- 2017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3.44 亿元，比去年同期 95.72 亿元增长 8.07%，主要是本期原料药销售、国内制剂及第三方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 成品药实现销售收入 27.8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7.78%，主要是心血管药和其他类销售增加及部分产品价格上升所致。
- 原料药实现销售收入 15.20 亿元，较去年同期 18.01%，主要是受美国 FDA 对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解禁以及 CMO 业务的增长，原料药销售额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二）医药生产产品销售毛利：

单位：万元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上年增减	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抗肿瘤药	76,220	20,375	73.27%	-6.68%	13.70%	-4.79%
抗感染药	118,609	51,229	56.81%	42.89%	48.40%	-1.60%
心血管药	68,696	37,573	45.30%	122.97%	53.33%	24.84%
抗寄生虫药及兽药	75,761	49,167	35.10%	17.96%	24.43%	-3.37%
内分泌药	21,376	20,235	5.34%	3.20%	7.78%	-4.02%
其他药品	69,897	23,290	66.68%	38.25%	-10.46%	18.12%
医药制造小计	430,559	201,868	53.12%	30.08%	25.19%	1.83%

- 抗肿瘤药、抗感染药、抗寄生虫及兽药、内分泌药平均毛利率下降，主要是销

售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部分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 心血管药 2017 年实现毛利率同比增长 24.84%。主要系辉瑞产品地产化后毛利增加；

（三）期间费用

2017 年公司三项费用支出总额 29.74 亿元，同比增加 15.44%，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13%，较去年同期增加 1.66 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期间费用	296,714	15.17%	257,629	6.63%	241,621
营业收入	1,057,153	8.61%	973,342	11.02%	876,743
其中：					
销售费用	159,883	24.04%	128,898	10.10%	117,070
管理费用	105,834	3.38%	102,370	-2.94%	105,474
财务费用	30,997	17.58%	26,362	38.19%	19,077

- 销售费用：2017 年销售费用为 15.99 亿元，比 2016 年的 12.89 亿元，增加 3.10 亿元，，主要是加大了制剂产品的推广投入。
- 管理费用：2017 年管理费用为 10.58 亿元，比 2016 年的 10.24 亿元，增加 0.34 亿元，主要是技术开发费和折旧费用增加。
- 财务费用：2017 年财务费用为 3.10 亿元，较 2016 年的 2.64 亿，增加 0.46 亿，主要是汇兑损益增加及借款增加致利息费用增加。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减
现金净流量	-35,004	42,183	-77,187

经营性	124,136	77,590	46,546
投资性	-168,833	-124,220	-44,613
筹资性	12,344	85,640	-73,296

- 2017 年公司现金净流量为-3.50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为：营业收入（合并数）116 亿元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数）10,000 万元，同比分别预增 10%和 68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310,683.35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631,068.34 元，加上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314,612,454.20 元，扣除 2017 年 6 月分配的现金股利 48,276,592.1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9,733,073.48 元。

经研究，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以现有总股本 965,531,8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总计可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48,276,592.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全文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为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国内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在 2018 年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银行名称	2018 年拟申请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注 1）	150,000
2.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	4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30,000
4.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20,000
5.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注 2）	50,000
6.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0,000
7.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30,00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台州市分行	30,000
10.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30,000
11.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16,000
12.	建设银行椒江支行	30,000
13.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20,000
14.	恒丰银行台州分行	30,000
	合 计	526,000

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注 1：本公司继续以位于岩头厂区的 22.47 万 M²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 67,678.75 M² 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申请贷款，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注 2：本公司继续以位于岩头厂区的 2.5 万 M²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一幢房屋 3,281.38 M² 和以海正大道 1 号 45,161.57 M²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 38,769.45 M² 为抵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上抵押贷款的抵押期

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上述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借入短期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有助于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对公司构成风险。

为保证公司资金筹措，便于银行贷款、抵押等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贷款合同、抵押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各银行授信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银行授信使用进行适当的调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工业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简称“海正动保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简称“海正南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简称“海正杭州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云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本公司拟为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工业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法人代表斯元龙，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工业公司属于医药商业流通企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0,094.03 万元，净资产 58,677.33 万元，负债总额 101,416.7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49,740.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2,236.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12.8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工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海正动保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法人代表朱康勤，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注册地在杭州市富阳区，主营动物保健品、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5,861.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465.54 万元，负债总额 32,395.9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7,850.00 万元，长期借款 7,901.9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24.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1.1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海正动保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海正南通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法人代表金红顺，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注册地在江苏省如东县，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制剂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的销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1,870.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3,124.52 万元，负债总额 108,746.0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7,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61,250.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46.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54.7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海正南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海正杭州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法人代表白骅，注册资本 93,742 万元，注册地在杭州市富阳区，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等。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34,002.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20,659.68 万元，负债总额 693,071.7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96,527.98 万元，长期借款 231,593.7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1,277.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56.0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本公司持有海正杭州公司 96.01%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海正杭州公司 3.99%股权，海正杭州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5、云生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邓久发，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地为昆明市，主营业务为兽用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033.51 万元，净资产 7,463.57 万元，负债总额 11,569.94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4,644.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7.72 万元，净利润-1,887.4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本公司持有云生公司 68%股权，云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云生公司 25%股权，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云生公司 5.8%股权、张建国持有云生公司 1.2%股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贷款银行提出将同一银行项下多笔贷款进行整合管理，因此公司子公司对同一银行下的贷款进行了整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为满足工业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为工业公司向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申请的 12,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 年，包括：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工业公司向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申请的 2,1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为工业公司向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申请的 10,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拟为工业公司向杭州银行保俶支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 年。包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工业公司向杭州银行保俶支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为工业公司向杭州银行保俶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

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为满足工业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为工业公司向建设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1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 2 年。

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2、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动保公司向民生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动保公司向民生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

为满足海正动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本公司拟为海正动保公司向交通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宁波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 2 年。

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动保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7,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8 年；另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海正动保向银行申请的 8,000 万元长期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依据实际担保合同约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动保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两笔贷款，现取消该两笔贷款授信。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动保公司向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两年。但因浙商银行台州分行最终无法落实该笔贷款，现取消该笔贷款担保授信。

3、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海正南通公司向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海正南通公司向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4、为满足海正杭州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 年，包括：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

江省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 5,000 万元为本次拟新增部分；

公司拟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银行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 4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 年，包括：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银行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银行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 6,000 万元为本次拟新增部分。

公司拟为海正杭州公司向建设银行新登支行申请的 4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 年，包括：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海正杭州公司向建设银行新登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为海正杭州公司向建设银行新登支行申请的 9,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 29,000 万元为本次拟新增部分。

公司拟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申请的 4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 年，包括：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拟为海正杭州公司向浙商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为满足海正杭州公司新增扩建海正生物单抗类药物原液和制剂生产线项目需要，本公司拟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银行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8 年。

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5、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拟为云生公司向建设银行昆明城西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3 年。具体贷款事项由

云生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上述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变更贷款银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1,7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64%，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应付票据、函证等提供的担保，担保对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存在采购原材料或销售产品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这些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必需，不可避免且以后年度仍会持续。该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况

1、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辅料、电费	60	40.76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4,000	4,229.3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南健生爱民医药有限公司	产成品	400	290.87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辅料	100	64.63
	中兴海正生物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原辅料	/	179.12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海正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等	3,500	4,186.73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原辅料、三废、水电气等	2,500	2,718.9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废、水电气等	400	430.51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	6	3.99
合计			10,966.00	12,144.96

2、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	0.01	4.93	40.76	0.01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4,600	0.62	1291.67	4,229.39	0.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南健生爱民医药有限公司	400	0.03	55.30	290.87	0.03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	0.04	0.85	64.63	0.01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海正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4,000	0.34	2.47	4,186.73	0.40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3,500	0.30	459.62	2,718.96	0.2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	0.05%	75.24	430.51	0.04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0	0.001	0.43	3.99	0.0004	
	合计	13,680	1.34	1,890.51	11,965.84	1.3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得均

注册资本：18,771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工业区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学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合成农药、农用化学品、农药制剂、复配农药制剂、兽药原料药及制剂、肥料、农用机械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 海正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包如胜

注册资本：17,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2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农药、兽药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及自产品销售

(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白骅

注册资本：7,439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路 293 号 301-07 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凌

注册资本：11,313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海门岩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热发电、机电设备、煤渣销售，煤灰加工、技术咨询。

(5)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Carl-Ake Carlsson

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 10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原料药（盐酸万古霉素、杆菌肽、杆菌肽锌）生产。

（6）海南健生爱民医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树国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住所：海口市大同路 25 号华发大厦 A 座 2107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保健食品；医药技术咨询服务。

（7）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白骅

注册资本：5,312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 5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物基四氢呋喃，销售生物基聚四氢呋喃乙二醇醚。

2、关联关系

（1）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50.95%的股权，为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65%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海正化工南通有限公司为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65%的股权，为控股股东。

（2）本公司持有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3）本公司持有海南健生爱民医药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4）本公司董事长白骅先生现兼任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包如胜先生担任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正化工南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属与本公司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基本不存

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公司分别与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采购和销售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为发挥各自集中采购降低成本的优势，协议一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协议另一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料；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成品系关联方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料药、中间体等产品。

2、本公司向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主要用于正常生产，价格由市场定价，根据蒸汽价格调整等情况，由本公司与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正式《供用热合同》。

3、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4 日与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公用事业与共享服务协议》，为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本公司向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其所需的原材料和动力。

4、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向海正化工南通有限公司销售水、电、汽等日常生产所需的动力能源，以及为降低采购成本，协议一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协议另一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和产成品。

5、海南健生爱民医药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部分品种。

6、本公司拟与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根据《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向海旭生物提供蒸汽、电、水等公用事业相关服务及提供劳务（主要为技术支持）；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市场交易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向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是为满足正常生产需要，价格由市场定价；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原辅料主要是公司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等，价格由市场价格确定。由于集中采购具有降低采购成本的优势，向关联方采购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物资，可以减少交易环节，提高资金

效率，并且此类交易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由于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原辅料与上述关联方相同，为降低采购成本，由本公司统一采购，按照采购价格销售给有关关联方。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为关联方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等，以及关联方代销的产品，价格依据正常销售价格确定。

以上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产品销售等业务需要，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事项，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对交易事项进行详细约定，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的要求，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支付天健事务所财务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开展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在参考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7 年财务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辉瑞”）及其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现授权期限将至，海正辉瑞根据自身的资金安排，在保证不影响其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收益。

2、投资理财额度

海正辉瑞及其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理财品种

投资理财品种为银行发售的对公保本型理财产品，级别为谨慎级，银行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且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理财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海正辉瑞及其子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其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海正辉瑞及其子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银行内部的风险评级为“无风险或风险极低”，且提供本金保护，风险较低。同时公司亦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安排专人与银行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动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海正辉瑞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7年1月20日，海正辉瑞与中信银行购买了19,000万元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06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108天，自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5月8日，实际收益1,911,452.06元。

2、2017年2月17日，海正辉瑞与中信银行购买了5,000万元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6天，自2017年2月17日至2017年5月24日，实际收益447,123.29元。

3、2017年3月24日，海正辉瑞与中信银行购买了10,000万元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187天，自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9月27日，实际收益2,023,698.63元。

4、2017年4月7日，海正辉瑞与中信银行购买了11,000万元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22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185天，自2017年4月7日至2017年10月9日，实际收益2,202,260.27元。

5、2017年9月22日，海正辉瑞与中信银行购买了20,000万元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6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192天，自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4月2日，实际收益4,576,438.36元。

6、2018年2月2日，海正辉瑞与中信银行购买了10,000万元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95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35天，自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3月9日，实际收益

378,767.12元。

7、2018 年 3 月 16 日，海正辉瑞与中信银行购买了 10,000 万元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34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 108 天，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此产品尚未到期。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高管人员年薪制管理暂行办法（2011 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7 年度董事、监事的报酬情况进行了审核，确定以下薪酬方案：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白 骅	董事长	293.59
林剑秋	董事、总裁	106.45
陈晓华	副董事长	25.58
包如胜	董事	3.86
王海彬	董事、高级副总裁	105.49
戴激扬	监事会主席	16.21
陈家胜	监事	21.28
张 锋	监事	18.54
柴 健	职工监事	30.59
叶昌福	职工监事	24.54
吴珍梅	原监事	3.8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6.5 万（税前），已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未做调整，故本议案不再审议。

董事包如胜先生于本报告期内所领取的报酬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结余部分，其现已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原监事吴珍梅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辞去其监事职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新津贴标准如下：

-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现每人每年 6.5 万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9.6 万元；
- 2、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由公司实报实销；
-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编制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822,78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0元，共计募集资金1,987,999,987.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7,789,999.7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50,209,987.42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12,615.2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97,372.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9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81040158000000241		63,616,196.0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41518	1,941,497,372.18	5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14200028632		25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301448		5,194,947.3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46950		13,459,303.85	协定存款户
合 计		1,941,497,372.18	332,770,447.2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开立的账户 1202087129900184765，公司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开立的账户 33001617281059599699，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开立的账户 1202087129900184641，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开立的账户 33101560024194550000 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10 月，公司实际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0 月，公司归还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实际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归还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0 月，公司归还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7 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

2.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 1.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1.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2015 年底，首条固体制剂生产线取得 GMP 证书并投入生产，根据产品的需求，产能逐步增加；截至 2017 年底，尚余 1 个注射剂车间及相关配套在建，尚未投产，效益尚未体现。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2017 年初，二期生物工程中的一个中间体产品开始投入商业化生产，因该项目只有一条生产线投产，处于生产初期，尚未能实现规模效应，公司会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扩大产能，降低成本费用支出；其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均在建，尚未投产，效益尚未体现。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说明

鉴于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二期生物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受项目审批延后、工艺设计调整以及设备采购周期长等因素影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延期。

1. 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项目新建车间需要先拆除原有旧厂房，由于部分旧厂房、设施前期仍有注册品种，在完成场地转移前无法立即拆除旧厂房，因此影响新建厂房的勘察、设计及开工建设；同时项目涉及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较长等原因，造成综合制剂仓库等厂房开工建设时间晚于预期；为符合国际通行 cGMP 和国家新版 GMP 标准，本项目在工艺设计和装备比选上严格把关，关键进口设备的生产制造、交货周期普遍较长，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本项目部分产品为在研产品，随着国家对于药品研发和生产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在新的生产线设计、建设过程中，特别对于新老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进行细致论证，有些为满足工艺和装备要求，存在局部调整、完善设计方案的情况，为此导致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

2. 外沙厂区抗肿瘤固体制剂项目新建车间需要先拆除原有旧厂房，由于部分旧厂房、设施前期仍有注册品种，在完成场地转移前无法立即拆除旧厂房，因此影响新建厂房的勘察、设计及开工建设；同时项目涉及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较长等原因，造成综合制剂仓库等厂房开工建设时间晚于预期；为达到国际通行 cGMP 和国家新版 GMP 标准，本项目在工艺设计和装备比选上严格把关，导致项目在设计阶段周期较长；本项目部分产品为在研品种，基于国家对于药品研发和生产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针对抗肿瘤药物生产的特殊（劳动保护、防止交叉污染等），在新的生产线设计、建设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细致的论证，为此导致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

3.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位于富阳厂区塘边坞区块，占地约 450 亩，建设工程规模大，同时包括配套的公用工程和安全、环保设施建设，由于项目土地、规划、工程建设审批手续较长等原因，项目分批开工建设，因此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为满足国际通行 cGMP 和国家新版 GMP 标准，公司在工艺设计和装备比选上严格把关，关键进口设备的生产制造、交货周期普遍较长，导致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本项目配套的公用工程

以及环保、安全设施投入较大，为满足较高的安全和环保要求，项目配套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公司并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述报告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4,149.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7,736.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60,45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46,688.88				
						2016 年：18,063.69				
						2017 年：22,528.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76,500.00	76,500.00	46,115.82	76,500.00	76,500.00	46,115.82	-30,384.18[注]	2018 年下半年
2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31,500.00	31,500.00	14,438.25	31,500.00	31,500.00	14,438.25	-17,061.75[注]	2018 年下半年
3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86,500.00	86,500.00	87,182.69	86,500.00	86,500.00	87,182.69	682.69	2019 年下半年

[注]：该等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为满足最新的药品生产规范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在工艺设计上进行了适当调整，在关键设备的选型和供应商的考察论证上把关加严，相应项目投资建设的周期有所延长，因此截止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和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注 3]	年利润总额 3.57 亿元	941.72	3,348.56	7,078.85	11,369.13	[注 1]
2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注 2]	年利润总额 2.62 亿元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3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注 3]	年利润总额 4.16 亿元			-3,034.97	-3,034.97	[注 1]

[注 1]：详见本鉴证报告之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注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实现效益。

[注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和“二期生物工程项目”对应生产线尚未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暂无法计算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向已确定的四名投资者发行，具体为白骅先生、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台州汇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 亿股，单个员工直接及间接认购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092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最高认购金额（万元）
1	白骅	13,000
2	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480
3	台州汇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610
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2,002
	合计	94,092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9、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092 万元（含 94,0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资金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岩头西区冻干制成品技改项目	23,017.10	20,617.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资金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	偿还银行贷款	73,475.00	73,475.00
合计		96,492.10	94,092.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报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陈枢青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自 2016 年 4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还担任浙江大学药学院教授、浙江省药学会生化药物专委会名誉主任委员、中国药学会生物技术药物专委会委员。本人具备丰富的医药专业知识，能够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对各项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				16	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7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3	13	0	0	否	4	

审议议案的过程中，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必要的质询后，我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比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在董事会与会期间，本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高管人员 2016 年绩效考核执行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7 年 5 月 26 日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7年8月18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7年8月30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7年10月17日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7年12月18日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债转股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7年12月19日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7年12月29日	《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无异议

(三) 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7年度,我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期间充分利用现场办公机会,实地考察公司的厂区建设、环境治理及生产安全等情况,并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及财务状况、内控实施情况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

人进行沟通，获取了大量有助于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平时则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并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我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多次对方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及时准确、传递会议信息，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我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17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并就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地履行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并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有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年内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了对外担保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担保事项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承诺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5 月，公司实际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归还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 1.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1.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高管人员 2016 年绩效考核执行情况的报告，考核程序和结果符合《高管人员年薪制管理暂行办法（2011 修订稿）》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有关资料，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陈晓华先生、费荣富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审阅其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陈晓华先生、费荣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同意提名陈晓华先生、费荣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李晓明女士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李晓明女士的个人履历，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意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李晓明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协助总裁分管相应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有关资料，经审查其个人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刘远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远燕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意将财务总监聘任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查沈锡飞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沈锡飞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时，沈锡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沈锡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将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16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0%-300%。

2017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0万元左右。

2018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17年度业绩盈利1,000万元到1,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13,000万元到-12,000万元。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57,981.19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35,798.127元，加上公司2015年度未分配利润1,379,177,500.07元，扣除2016年5月分配的现金股利67,587,228.94元，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14,612,454.20

元。

经研究，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5,531,8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总计可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48,276,592.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为了避免在海正集团与海正药业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关系，海正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海正集团对股份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现有及将来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以及本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②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是本公司获知的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及时通知股份公司。”

上述承诺事项长期持续，并在严格履行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共披露 156 项临时公告，合计

240 份公告材料。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9号）《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鉴于公司在特治星供货情况发生变化，且与原先披露不符的情况下未及时进行持续性披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予以警示。

2、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2号）《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鉴于公司2016年年报业绩预告存在重大更正及重大合同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邓久发、财务总监管旭华予以警示。

3、2017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合同披露不完整的原因，对公司出具了《纪律处分决定书》（【2017】74号）（《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对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邓久发、时任财务总监管旭华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长白骅、时任总裁林剑秋、时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孟晓俊予以通报批评。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控体系满足合规性要求以及管理的水平，推进公司管理活动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对外捐赠和赞助内控办法》、《对外投资内控制度》、《发展战略内控制度》、《风险评估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内控制度》、《企业文化内控制度》和《组织结构内控制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权，2017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恪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管理层为我履行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陈枢青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孟晓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自 2016 年 12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还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现代会计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丰富的会计学与会计实务知识，能够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海正药业的独立董事，2017 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对各项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				16	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7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2	13	1	0	否	6	

审议议案的过程中，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必要的质询后，我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比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在董事会与会期间，本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高管人员 2016 年绩效考核执行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7 年 5 月 26 日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7 年 8 月 18 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债转股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无异议

（三）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7 年度，我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期间充分利用现场办公机会，实地考察公司的厂区建设、环境治理及生产安全等情况，并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及财务状况、内控实施情况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获取了大量有助于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平时则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并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我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多次对方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及时准确、传递会议信息，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我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17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六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并就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地履行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并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有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年内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了对外担保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承诺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5 月，公司实际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归还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 1.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1.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高管人员 2016 年绩效考核执行情况的报告，考核程序和结果符合《高管人员年薪制管理暂行办法（2011 修订稿）》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有关资料，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陈晓华先生、费荣富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审阅其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陈晓华先生、费荣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同意提名陈晓华先生、费荣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李晓明女士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提

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李晓明女士的个人履历，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意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李晓明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协助总裁分管相应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有关资料，经审查其个人履历，了解其教育背景，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刘远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远燕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意将财务总监聘任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查沈锡飞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沈锡飞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时，沈锡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沈锡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将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16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0%-300%。

2017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0万元左右。

2018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17年度业绩盈利1,000万元到1,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13,000万元到-12,000万元。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57,981.19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35,798.127 元，加上公司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 1,379,177,500.07 元，扣除 2016 年 5 月分配的现金股利 67,587,228.94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4,612,454.20 元。

经研究，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5,531,8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总计可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48,276,592.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为了避免在海正集团与海正药业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关系，海正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海正集团对股份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现有及将来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以及本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②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是本公司获知的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及时通知股份公司。”

上述承诺事项长期持续，并在严格履行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共披露 156 项临时公告，合计 240 份公告材料。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9号）《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鉴于公司在特治星供货情况发生变化，且与原先披露不符的情况下未及时进行持续性披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予以警示。

2、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2号）《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鉴于公司2016年年报业绩预告存在重大更正及重大合同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邓久发、财务总监管旭华予以警示。

3、2017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合同披露不完整的原因，对公司出具了《纪律处分决定书》（【2017】74号）（《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对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邓久发、时任财务总监管旭华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长白骅、时任总裁林剑秋、时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孟晓俊予以通报批评。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控体系满足合规性要求以及管理的水平，推进公司管理活动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对外捐赠和赞助内控办法》、《对外投资内控制度》、《发展战略内控制度》、《风险评估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内控制度》、《企业文化内控制度》和《组织结构内控制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

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权，2017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恪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管理层为我履行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孟晓俊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武鑫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自 2016 年 12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还担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浙江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本人具备丰富的金融学与金融实务知识，能够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海正药业的独立董事，2017 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对各项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				16	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7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3	13	0	0	否	0	

审议议案的过程中，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必要的质询后，我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比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在董事会与会期间，本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高管人员 2016 年绩效考核执行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7 年 5 月 26 日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7年8月18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7年8月30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7年10月17日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7年12月18日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债转股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7年12月19日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7年12月29日	《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无异议

(三) 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7年度,我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期间充分利用现场办公机会,实地考察公司的厂区建设、环境治理及生产安全等情况,并就公司发展战

略、经营及财务状况、内控实施情况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获取了大量有助于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平时则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并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我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多次对方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及时准确、传递会议信息，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我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17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六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并就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地履行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并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有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年内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了对外担保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

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承诺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5 月，公司实际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归还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 1.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1.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高管人员 2016 年绩效考核执行情况的报告，考核程序和结果符合《高管人员年薪制管理暂行办法（2011 修订稿）》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有关资料，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陈晓华先生、费荣富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审阅其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陈晓华先生、费荣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同意提名陈晓华先生、费荣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李晓明女士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李晓明女士的个人履历，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意

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李晓明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协助总裁分管相应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有关资料，经审查其个人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刘远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远燕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意将财务总监聘任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查沈锡飞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沈锡飞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时，沈锡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沈锡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将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16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0%-300%。

2017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0万元左右。

2018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17年度业绩盈利1,000万元到1,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13,000万元到-12,000万元。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57,981.19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35,798.127元，加上公司2015年度未分配利润1,379,177,500.07元，扣除2016年5

月分配的现金股利 67,587,228.94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4,612,454.20 元。

经研究,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5,531,8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总计可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48,276,592.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为了避免在海正集团与海正药业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关系,海正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海正集团对股份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现有及将来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以及本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②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是本公司获知的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及时通知股份公司。”

上述承诺事项长期持续,并在严格履行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共披露 156 项临时公告，合计 240 份公告材料。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9号）《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鉴于公司在特治星供货情况发生变化，且与原先披露不符的情况下未及时进行持续性披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予以警示。

2、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2号）《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鉴于公司2016年年报业绩预告存在重大更正及重大合同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邓久发、财务总监管旭华予以警示。

3、2017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合同披露不完整的原因，对公司出具了《纪律处分决定书》（【2017】74号）（《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对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邓久发、时任财务总监管旭华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长白骅、时任总裁林剑秋、时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孟晓俊予以通报批评。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控体系满足合规性要求以及管理的水平，推进公司管理活动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对外捐赠和赞助内控办法》、《对外投资内控制度》、《发展战略内控制度》、《风险评估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内控制度》、《企业文化内控制度》和《组织结构内控制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报

告期内对各自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权，2017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恪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管理层为我履行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武鑫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